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三、具体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(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)，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薪酬，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取的浮动薪酬，实际发放金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。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，总经理年薪拟定于120-180万元，副总经理年薪拟定为50-120万元，财务总监/董事会秘书年薪拟定为50-80万元，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/董事会秘书的实际年薪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度发放基本工资和各类补贴，半年度或年度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、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，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；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；

4、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行政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